職務法庭參審員費用支給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　　明
第四條　參審員每次到場支給日費新臺幣五千元。	第四條　參審員每次到場支給日費新臺幣三千元。	參審員參與案件審理，除須於庭前詳閱相關卷證資料外，尚須參與由合議庭審判長於開庭前召開之審前說明會，並於開庭時到院參與言詞辯論程序，庭後全程參與評議。考量法院於排定期日時，為節省參審員到庭奔波之勞費與確保程序進行之連續性，常將各項程序進行訂於同一日，爰酌予調高參審員日費標準，以符實際需求。